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欣儒

義務辯護人 李嘉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9020、11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陸罪，各處如該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柒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己○○與辛○○（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渠2人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己○○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同時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禁藥，未經許可不得轉讓，己○○竟分別與辛○○共同或單獨為下列行為：

（一）己○○與辛○○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時間、地點，依各該編號所示毒品交易方式及金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丙○○及尊明忠（共5次）。

（二）己○○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編號六所示之時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方式無償轉讓不詳數量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其所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已逾淨重10公克）與甲○○1次。

二、嗣經警依法對辛○○所持用以聯絡毒品交易事宜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並於民國107年9月3日21時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高雄市○○區○○路○○○ ○○ 號前對辛○○執行搜索，扣得辛○○所有、己○○及辛○○共同持以與購毒者聯繫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01) 1 支，進而循線查悉上情。

02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高雄市刑大）報
03 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

05 理 由

06 壹、有罪部分：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被告己○○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丙○○、甲○○、證人即共
09 同被告辛○○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及辛○○於檢
10 察官偵訊中未具結部分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茲分述如下：

11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13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
14 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
15 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
16 之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之情形，應
17 就前後陳述時之各種外部情況進行比較，以資決定何者外部
18 情況具有可信性。若陳述係在特別可信之情況下所為，則虛
19 偽陳述之危險性即不高，雖係審判外陳述，或未經被告反對
20 詰問，仍得承認其有證據能力。又「外部情況」之認定，如
21 時間之間隔久近、有意識的迴護、是否受外力干擾、事後勾
22 串之可能性。至所謂警詢之陳述與審判中之陳述有所不符必
23 須該陳述之重要待證事實部分與審判中之陳述有所不符，包
24 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等，
25 雖非完全相異，但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而「必要性」
26 要件則係指該陳述之內容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
27 。

28 2.經查，證人丙○○於警詢中針對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即
2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三）所示之犯罪事實，均能有所陳述，而
30 其於審判程序中所證則多半為「忘記了」，二者相較自有不
31 符（見警一卷第4-2頁正反面；訴字卷三第74至86頁）。而

01 本院審酌丙○○於警詢時，是突遭員警搜索並帶回警局製作
02 筆錄，尚無暇衡量利害關係而臨時編纂其原委，且員警詢問
03 前有依法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各項權利，詢問筆錄亦
04 依一問一答之法定程序製作，顯無違法情事，已可保證其客
05 觀上之信用性，又丙○○與辛○○係屬朋友，而被告則為辛
06 ○○之同居女友，丙○○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與被告、辛○
07 ○係屬朋友，其不好意思當面跟渠等對質等語（見訴字卷二
08 第63至65頁），則丙○○受員警詢問製作筆錄時，被告及辛
09 ○○均未在場，較諸於法院作證時渠2人同時在場，自較坦
10 然，亦無來自渠2人在場之壓力，又警詢後，丙○○也簽名
11 確認筆錄記載內容無訛，且無證據證明其於警詢過程中係遭
12 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丙○○亦於經
13 本院拘提到案時之訊問程序及本院審判程序中陳稱其就本案
14 已誠實以對，其於警詢筆錄上簽名時有看過內容，員警對其
15 所說的話並無不實記載等語（見訴字卷二第63至65頁；訴字
16 卷三第76頁），足認其於警詢中之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17 況。再細觀其前後陳述不符之部分，均係認定被告是否有與
18 辛○○於附表編號一所示時、地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9 非他命之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使用之證據。是本院認定丙○
20 ○於警詢中之陳述，對被告被訴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犯罪事
21 實，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有證據能力。被告之
22 辯護人固主張丙○○有遭員警威嚇取供，故證言之真實性顯
23 有可疑等語，然參諸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員警說
24 我跟被告與辛○○是同夥，幫他們販毒，我說我根本沒有幫
25 他們販毒，不是他們的同夥，員警就拿一些筆錄出來，我就
26 說好，既然你都有通聯紀錄，那就照通聯紀錄，我也都承認
27 等語（見訴字卷三第75至76頁），可知員警僅係向丙○○告
28 知其可能涉犯之罪名，而丙○○對於員警指控其與被告等人
29 為共犯乙情，尚能據理力爭，可見其並未受員警威嚇，且其
30 承認有向被告等人購毒乃係因員警提出通聯紀錄作為證據，
31 難認丙○○係遭員警威嚇取供，是辯護人上揭所辯，尚難憑

01 採。

02 3. 次查，證人甲○○於警詢中指證被告有如附表編號六所示轉
03 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見警一卷第7-2至7-3頁），嗣於
04 本院審判程序中則否認被告有該行為（見訴字卷一第424至
05 429頁），所述前後不符。本院考量甲○○於警詢時之陳述
06 ，係經員警採一問一答之方式，由員警先詢問相關案情，甲
07 ○○一一陳述後，始經記載於調查筆錄，於製作筆錄過程中
08 ，甲○○亦有觀看螢幕筆錄內容，製作筆錄完畢後復經甲○○
09 ○簽名捺印完成，且經本院勘驗其警詢錄影後，亦未發現有
10 何不正取供之情事，此有該警詢錄影畫面光碟1片、本院當
11 庭勘驗該錄影之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偵查光碟片/錄
12 音帶存放袋內；訴字卷二第171至176頁），復本案係因員
13 警對被告住所執行搜索，甲○○為在場之人而併同帶回警局
14 製作筆錄（見警一卷第7-2頁），並非甲○○所舉發，難認
15 有何故意陷被告於罪之情形，其指證內容又係供出自己施用
16 毒品之犯罪事實，則其於警詢供述顯然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
17 受他人干預，復參諸甲○○在警詢時，距案發時間較近，記
18 憶清晰，且係依憑個人知覺經驗所為之陳述，非出於不當取
19 供而為，業如前述，綜上，應認其警詢中之陳述，具有較可
20 信之特別情況。雖甲○○於偵查中亦有關於被告本案無償提
21 供甲基安非他命之證述，惟繁簡有別，再細觀其前後陳述不
22 符之部分，均係認定被告是否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
23 實存否所必要使用之證據，故甲○○於警詢之陳述，本院認
24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25 4. 末查，本判決並未引用丙○○於警詢中所為關於被告被訴如
26 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犯罪事實之陳述，及證人即共同被告辛
27 ○○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暨其於檢察官偵訊中未具結部分之
28 證述作為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之證據，自不再論述該等部分證
29 據能力之有無。

30 (二)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31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本判決其餘所引認被告有前開犯行、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經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為證據使用（見訴字卷三第73頁；訴字卷四第81至8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情事，且俱核與本案待證事實相關，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就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與辛○○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部分：

1. 該等部分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2-2至2-3、2-6至2-7、2-10至2-11、2-14頁；偵一卷第19頁；訴字卷一第224至225、232、395頁；訴字卷二第154頁；訴字卷四第67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丙○○於偵查中及證人即購毒者尊明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暨證人即共同被告辛○○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之供述及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9-2至9-5頁；聲羈卷第11、13頁；偵一卷第105至106、158至159頁；訴字卷一第223至226、232、395、414頁；訴字卷三第83至84頁），並有自願性受搜索同意書、本院107年聲搜字第414號搜索票、高雄市刑大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如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丙○○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E107343）、丙○○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107343）、尊明忠之高雄市刑大偵查第二隊5分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檢驗代碼：L0-000-000）、尊明忠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L0-000

01 -000) 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1-17至1-23、4-7、9-
02 3至9-4、9-10至9-11頁、第4-2頁反面;訴字卷一第318
03 、322頁),另有扣案如事實欄所載之行動電話可佐,足認
04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
05 依據。

06 2.另公訴意旨固認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毒品交易時間係107年
07 8月22日21時許等語,然查,丙○○於該日與被告及辛○○
08 聯繫購毒事宜之通話時間為21時17分37秒,此有上揭如附表
09 編號四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查,是該次毒品交易時間
10 應係於該通通話後即107年8月22日21時17分稍後某時許,
11 公訴意旨於此應有誤認,附此敘明。

12 (二)就附表編號一所示與辛○○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3 命與丙○○部分: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伊曾於附表編號一所示時間,以辛○○所持
15 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丙○○連絡販毒事宜,並
16 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對話內容,然矢口否認有何如附表編
17 號一所示與辛○○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18 ,辯稱:附表編號一所示時間那時伊還不認識丙○○,當天
19 時間有點晚,伊本來要去與丙○○進行毒品交易,但因為辛
20 ○○已經去上班,小孩還小,伊不敢放小孩一個人在家,所
21 以後來沒有去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丙○○證稱其在
22 107年8月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數量是屬於少量,應無連
23 續兩天都須購買毒品之情況,故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交易應
24 未成立,丙○○始會在隔日13時許又與被告及辛○○相約購
25 毒,且丙○○警詢時曾遭員警威嚇,其警詢證述之真實性顯
26 有可疑等語。經查:

27 1.被告曾於附表編號一所示時間,以與辛○○共同持用之門號
28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丙○○連絡販毒事宜,並有如附表
29 編號一所示之對話內容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
30 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供承不諱(見警一卷第2-2至2-3、2-
31 6、2-8頁;偵卷第19頁;訴字卷一第398頁),核與丙○○

0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4-1頁反面至第
02 4-2頁反面；偵一卷第158頁），並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
03 通訊監察譯文各1份附卷可佐（見警一卷第4-2頁反面），
04 及扣案如事實欄所載之行動電話可證，此部分之事實，先堪
05 認定。

06 2. 丙○○曾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一所
07 示之交易方式及價額，向被告及辛○○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並銀貨兩訖之事實，業據丙○○於：①警詢中經
09 員警提示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後證稱：107年8月9日22
10 時04分38秒及同日22時14分01秒之通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
11 ），是我要跟辛○○買新臺幣（下同）500元之甲基安非他
12 命1包，是被告到現場與我交易毒品的等語；②於偵查中具
13 結證稱：107年8月9日22時14分許，經我聯繫後，是由被
14 告到附表編號一所示地點跟我交易500元甲基安非他命等語
15 明確；並於③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我有看過警詢筆錄
16 ，警察沒有不實記載，我也沒有說謊騙檢察官，偵查時所說
17 的話是實在的等語（見警一卷第4-1頁反面至第4-2頁反面
18 ；偵一卷第158頁；訴字卷三第76、78頁）。

19 3. 觀諸丙○○於警詢及偵查中就其曾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時間
20 撥打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繫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實
21 ，並由被告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500元之價
22 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其之事實，證述始終一致
23 ，且核與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足認其
24 前開證述應係基於實際經驗所為且非子虛；另考量丙○○稱
25 其與辛○○為朋友關係，不認識被告等語（見警一卷第4-2
26 頁；訴字卷二第63至65頁；訴字卷三第79頁），則丙○○既
27 與辛○○有相當之交情，關係良善，又不認識被告，堪認丙
28 ○○應無自陷己於偽證罪，而刻意構詞誣陷被告於與辛○○
29 共同販賣毒品重罪之意圖；又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
30 證稱其於107年8月間有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31 語（見訴字卷三第80頁），其於107年9月4日為警所採之

01 尿液，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上揭丙○○之濫
02 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E107343）、台
03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4 （檢體編號：E107343）各1份附卷可佐，可知丙○○確實
05 有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經驗及需求，且其於警詢及偵查
06 中，就其於附表編號一所示時、地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過程
07 ，皆為相同之證述，綜上可證其前揭證詞之可信性。

08 4.又被告與丙○○之聯繫過程為：被告與丙○○於如附表編號
09 一所示第一通電話中相約於大寮中興村的統一超商見面後10
10 分鐘，即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第二通電話，丙○○向被告表
11 示其人已在約定地點，被告即請丙○○等一下，並向丙○○
12 確認其所騎乘之車輛外觀，丙○○再向被告描述其特徵，被
13 告表示知悉後2人即掛斷電話，而在第二通電話後同日即未
14 再有聯繫，此有前揭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
15 附卷可稽，自上開過程觀之，倘被告於與丙○○電話連繫後
16 未打算赴約，其自毋須請丙○○在會面點等其，並向丙○○
17 確認特徵，況於與丙○○確認特徵、並請丙○○等候其到場
18 後，其後來若未到場，衡情，丙○○應會再以電話聯繫詢問
19 為何未到，然於此二通電話後同日雙方即未再有聯繫，足認
20 被告於第二通電話後確有出門與丙○○進行毒品交易。參以
21 被告曾於本院108年5月29日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承認如附
22 表編號一所示之犯罪事實等語（見訴字卷一第223至224頁
23 ），而其於此次程序，一開始就起訴書所載各次犯罪事實即
24 能分別承認及否認，並就否認部分詳述理由，此有該次準備
25 程序筆錄1份可資為憑（見訴字卷一第224頁），顯然並無
26 誤認犯罪事實而誤為認罪之虞，由此益見丙○○上開證述曾
27 在附表編號一所示時、地向被告購買毒品乙節為真。

28 5.再佐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供稱：伊所販
29 賣的毒品是辛○○的，平時辛○○若沒接電話，伊就幫他接
30 電話並送毒品給藥腳，伊販賣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
31 伊向辛○○拿的，伊會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的錢拿給辛○○

等語（見警一卷第2-3、2-6頁；偵一卷第19頁；訴字卷一第225頁），辛○○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亦具結證稱：107年9月前我有請被告幫我把毒品交付給買家，賣得的錢被告都會交給我等語（見訴字卷一第414頁），可知被告如有販賣毒品，皆係販賣辛○○所有之毒品，且辛○○均同意並取走販毒所得，是綜合前開事證，足認被告確實有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時、地，與辛○○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丙○○之犯行。

6. 被告後雖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改稱其未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時、地與丙○○見面云云，然此與其曾自白之內容顯不相符，亦與客觀事證不符，是其所辯僅屬臨訟卸責之詞，自不足採。另辯護人雖執前詞為被告辯解，然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其一天的甲基安非他命用量無法估算，其不記得107年間是否會有連續兩天都須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的狀況等語（見訴字卷三第80至81頁），佐以丙○○於107年8月21日、同年月22日皆曾向被告及辛○○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即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無法單以丙○○證稱其甲基安非他命用量少等語，即排除丙○○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時間連續向被告及辛○○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可能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丙○○於警詢中並無遭員警威嚇取供等情，皆如前述，是辯護人前揭所辯，亦無足採。

7. 至公訴意旨固認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毒品交易是由辛○○出面交付毒品與丙○○等語，然查，丙○○於警詢及偵查中皆證稱係被告到場與其交易，業如前述，且被告已於通話中表明辛○○在上班，並向丙○○詢問其特徵，另辛○○當日上班時間為14時45分至23時等情，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及長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5日函暨檢附之上班表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見訴字卷二第103至105頁），由此足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毒品交易應係由被告出面交付毒品與丙○○，公訴意旨於此應有誤認，附此敘明。

01 (三)就附表編號六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甲○○部分：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甲○○會至伊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然矢
03 口否認有何如附表編號六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
04 稱：伊沒有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甲○○，係甲○○自己
05 拿伊家的甲基安非他命施用云云。經查：

- 06 1.被告曾於附表編號六所示之時、地，無償轉讓其所有之甲基
07 安非他命與甲○○施用之事實，業據甲○○於①警詢中證稱
08 ：「（啊有得吃還是怎樣？）蛤？（他們會請你什麼？你剛
09 剛不是有講？）有阿，有時候會請我吸一下糖果（是辛○○
10 還是己○○請你的？）不一定。（承上題餉，你是否曾在辛
11 ○○、己○○租屋處吸食毒品？有啦？）有（點頭）（有啦
12 餉。）恩。（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最近一次？今天喔。
13 （幾點的時候？）9點？8點至9點……（8點？9點？）
14 8點那邊吧。（8點？）恩恩（點頭）。（誰哪給你的？阿
15 儒？）她…她在問我…（阿儒嘛餉？）黑（點頭）。……（
16 就是9月3號8點時，就是昨天嘛）恩。（餉，拿安非他命
17 給我吃）恩（有靠近看螢幕）。……（以上所說是否是你自
18 由意識下所陳述？）是。（說的有屬實餉？）有。（有無要
19 補充？）沒有。（我們有全程錄音錄影啦餉？）有」等語；
20 另於②偵查中具結證稱：「（何先生餉，你在警察那邊講的
21 都實在餉？）對。（昨天警察到大寮區中興10巷1-2號那邊
22 搜索嘛，你是否在現場？）黑。我是。（你在一樓那邊？）
23 黑，對。（那邊是辛○○與己○○的租屋處嘛餉？）對。（
24 你說你曾經，你說那個什麼，9月3號就是昨天晚上，昨天
25 晚上8點左右啦餉，那個……是誰？是己○○拿安非他命給
26 你還是辛○○？）己○○。（是己○○。昨天晚上是己○○
27 拿安非他命）用在……（是送你的嗎？還是要花錢買的？）
28 沒有，是用在球裡面給我。（喔，他直接用在球裡面給你吸
29 食的？）對。（己○○直接放玻璃球讓我施用而已。他沒有
30 收錢啦餉？）沒有沒有」等語明確，此有甲○○警詢、偵訊
31 錄影畫面之光碟1片、本院勘驗該等畫面之勘驗筆錄1份在

卷可稽（見偵一卷光碟片／錄音帶存放袋內；訴字卷二第171至176頁、證物存置袋內）。而被告於警詢中亦曾供稱：伊會無償供甲○○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警一卷第2-7頁），與甲○○前開所述相符，可徵其所述要非子虛。

2. 復考量甲○○於警詢時自陳與被告係朋友關係，沒有仇隙，會去被告家幫忙照顧小孩，有時候被告與辛○○會請其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警一卷第7-2至7-3頁），足認渠2人關係良好，而其在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作證亦對被告多所迴護（詳如下述），堪認甲○○應無自陷己於偽證罪，而刻意構詞誣陷被告於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罪之意圖；又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皆自承有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警一卷第7-3頁；偵一卷第76頁；訴字卷一第424頁），其於107年9月3日為警所採之尿液，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代碼：L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L0-000-000）各1紙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1-16、7-13頁），可知其確實有施用毒品之經驗及需求，從而，益見其於警詢、偵查中證稱被告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與其施用乙情，應屬信實。是綜合前開事證，被告確實曾於附表編號六所示之時、地，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甲○○，堪以認定。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不僅為毒品，亦為管制藥品等語明確（見訴字卷四第85頁），是其所為如附表編號六所示轉讓禁藥之犯行，足堪認定。至被告後改稱未於附表編號六所示之時、地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甲○○云云，與甲○○於警詢、偵查中所述不符，足認其所辯僅屬臨訟卸責之詞，自不足採。

3. 至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雖證稱：案發當時被告在整理東西，我問她玻璃球放在哪裡，她沒有注意到我，我自己去拿，當時球裡面還有甲基安非他命，我也有另外再放一些我自己的甲基安非他命，連同裡面沒有吸食完的部分一起施用，我沒有問被告可否施用，她不知道我有繼續施用。警詢時我

也是這樣跟警察說，我沒有跟警察提到甲基安非他命從哪裡來，那時候我也沒有注意看警察打字，偵訊時我也沒有說過她拿玻璃球給我云云（見訴字卷一第424至427頁），惟本院考量其於審判程序中就如何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吸食之過程與其警詢及偵訊中之上開證詞矛盾，而其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稱其於警詢、偵查中向員警及檢察官證述之內容復與本院勘驗其警詢及偵訊錄影之內容不同，此有上揭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顯見其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證述有刻意迴護被告之意思，不足以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辯護意旨辯稱依甲○○於審判中之證述可證被告並無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乙節，顯無足採。

(四)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且近年來政府機關為維護人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對於販賣毒品之行為查緝甚嚴，而毒品之價格昂貴且取得不易，若販賣毒品予他人卻無利益可得，販賣毒品者又豈會甘冒遭查獲後須面臨重刑處罰之風險，耗時費力在與購毒者聯繫並販售毒品？是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在有償交易毒品之情形，應可合理認定販毒者係為牟取利益，始會甘冒遭查獲之風險販售毒品。查本案雖無證據足資認定辛○○販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本價格，是無法確知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尊明忠及丙○○所得之實際利潤，然依前開說明，辛○○本案既係透過被告有償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與丙○○及尊明忠，復無反證得以證明其無營利意圖，即應認其有營利之意思，又被告為高職肄業（見訴字卷四第83頁），有相當之智識程度，於本案案發時，年已逾29歲，亦有相當之生活經驗，其對我國法律對於販賣毒品罪處以重刑，若非有利可圖，常人當無可能從事販賣毒品行為之情，應有所知悉，其猶仍參與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則其有與辛○○共同營利之意圖，甚為明確。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及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於109年7月15日修正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法定刑已有提高，顯未較有利於被告；另修正前該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此次修正說明，修正後僅限於被告於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辯論終結時，均自白陳述始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顯然修正後之規定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及同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二)次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但其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在案，此為本院職務上所知，自屬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93年4月21日修正、同年月23日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其法定本刑提高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行為人轉讓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甲基安非他命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前述轉讓禁藥罪及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因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較轉讓第二級毒品罪為重，故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核無證據足認被告就附表編號六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前開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標準，尚不得依該標準加重其刑，且於案發時，甲○○為成年人（見警一卷第7-1頁甲○○之年籍資料），亦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規定，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六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編號六所為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固有未恰，然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變更起訴法條為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見訴字卷四第85頁，另公訴檢察官雖認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與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藥事法規定論處，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與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屬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處斷，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本院自毋庸再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又被告與辛○○就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至被告於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時、地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各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六所示轉讓禁藥犯行，其持有禁藥之行為與轉讓禁藥之行為，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禁藥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第661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因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就被告於轉讓前持有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予處罰。再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5次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及附表編號六所示之1次轉讓禁藥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4次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是就其所犯上開4罪，爰俱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免其刑寬典之規定，其中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依其文義及立法目的解釋，係指供出與其所犯罪有關的「本案毒品來源」而言，且須具有先後因果關係的關聯性存在，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判程序中供稱：我的藥頭有二，大部分是向綽號「仇」之柯宏璋及綽號「仇妹」之柯美君兄妹檔購買，偶爾會找綽號「妹妹」之邢銘芝購買，最近一次向邢銘芝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係在107年9月2日等語（見警

一卷第2-16頁；訴字卷一第440頁），顯見被告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並非單一；而高雄市刑大並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邢銘芝，此有高雄市刑大108年6月13日高市警刑大偵五字第10871315800號函1紙附卷可憑（見訴字卷一第305頁）；又柯宏璋及柯美君遭查獲後經提起公訴之犯嫌為：柯美君與胡正元共同於107年11月28日、同年11月30、同年12月1日、同年12月7日、108年1月4日、同年1月6日、同年1月8日、同年1月22日、同年2月12日分別販賣海洛因予孫海龍、林建龍、王修強、邱威舜及卓天福、柯美君與胡正元、陳庭善共同於108年2月10日共同販賣海洛因予卓天福、柯美君與胡正元、陳志龍共同於108年1月7日販賣海洛因予王修強、柯美君於108年1月10日、同年2月14日販賣海洛因予潘家麟及吳輝成、於108年1月26、27、28日、同年2月19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曾昕維、黃子銘、柯宏璋於108年3月26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孟令海、柯美君與柯宏璋於108年1月19日、同年1月30日、同年3月10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曾昕維、鄭志傳、柯美君於108年2月18日無償轉讓海洛因予吳輝成，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18、5039、5116、5117、7946、10200、17553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訴字卷二第193至238頁），皆與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是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本案犯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五)被告本案所犯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至辯護人固以：被告學歷僅有高職畢業，智識程度不高，又其係礙於同居男女友情誼，始受辛○○指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罪情節與大盤毒梟有別，且販賣毒品數量不多，其亦未因此獲利，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為被告辯護。然衡以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是立法者已予法院就此部分依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為量刑之

區隔，況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犯行得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衡諸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助長毒品流竄，對社會秩序造成之妨害非低，而被告雖將本案販毒所得全數交予辛○○，然其多次持用上開門號聯絡毒品交易事宜，亦曾實際出面交付毒品、收取價金，並非偶然協助辛○○販毒，涉案情節並非輕微，且因其與辛○○共同生活，生活費主要來源為辛○○，此為其所自陳（見警一卷第2-6頁），則其實際亦享受販毒所得之利益，是本院認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犯行依上開減輕後之法定刑量刑，業已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自無再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另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其於本院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實難認有值得同情憫恕之處，亦無所謂若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顯過重之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之情形。綜上，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各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不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及禁藥，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戕害身體健康甚鉅，而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仍不顧所可能衍生之損害，恣意販賣、轉讓之，其販賣、轉讓之行為，已助長毒品及禁藥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又被告於犯本案犯行前，已曾因施用毒品，而遭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判處徒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訴字卷四第51至62頁），竟仍不知禁絕遠離毒品而再犯本案，實應給予相當非難，又考量其犯後坦承部分犯行，復供出前開販毒之人，雖未因此查獲其毒品來源，然可認其坦承部分，態度尚佳，得據為從輕量處之因素；併斟酌其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金額、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及其參與販賣毒品之過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等犯罪情節，暨其將販毒所得全數交予辛○○之情形；兼

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有一未成年子女、無業、有血管瘤之身體健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字卷四第8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六「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七)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裁定要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5罪及附表編號六轉讓禁藥罪之罪質同質性高；其販賣次數有5次，但對象僅2人，轉讓次數僅有1次；其各次販賣之金額皆為500元，尚非甚鉅，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則為無償轉讓，及其販賣、轉讓毒品之期間前後僅約1個月等情，兼衡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乃定被告本案所犯6罪，應合併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

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各次販賣毒品之價金500元，被告已全數轉交與共同正犯辛○○，業經認明如前，則依前開說明，被告雖涉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然其實際上既未分得犯罪所得，即毋庸再於被告所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罪刑項下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含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1支，雖係辛○○所有，然被告與辛○○皆會持用而均有管領權限，且係被告於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共同販賣毒品犯行時，用以聯繫購毒者所用，茲據被告自承明確（見警一卷第2-2至2-3頁），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其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各罪之罪刑中宣告沒收。

(三)至員警於107年9月3日21時4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之住處執行搜索後，雖另扣得被告所有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夾鏈袋2包等物，此有自願性受搜索同意書、本院107年聲搜字第414號搜索票、高雄市刑大搜索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見警一卷第2-21至2-27頁），然核全案卷證，並無證據足認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所犯有何關涉，爰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己○○與辛○○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07年8月23日17時10分前某時許，證人丁○○與辛○○以電話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後，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辛○○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住處樓下，於同日17時10分許，由己○○下樓販賣價值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丁○○，並當場收取價金，嗣後己○○再將該500元價金交予辛○○。

(二)復於同日18時53分前某時許（起訴書原載107年8月21日，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107年8月23日，觀之員警詢問被告及證人戊○○該次犯嫌時皆係提示107年8月23日之蒐證錄影畫面【見警一卷第2-12、8-2至8-3頁】，可認起訴書就上開時間係屬誤載，不影響同一基本社會事實，依檢察一體原則，檢察官自可當庭以言詞更正之），戊○○以Messenger聯繫辛○○，由己○○回覆訊息約定時間地點，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後，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己○○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至高雄市○○區○○村○○路○號統一超商義發店外，於同日18時53分許，由己○○販賣價值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戊○○，並當場收取價金，嗣後己○○再將該500元價金交予辛○○。因認被告上開所為均係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附加於自白之佐證，亦須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且非只增強自白之可信性為已足，仍須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獨立證據，亦即除自白外，仍應有足可證明犯罪之必要證據，因此，無被告自白之案件，固應調查必要之證據，即已有被告自白之案件，亦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證據能力之說明：

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此部分行為既經本院認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理由詳下述），則揆諸上開說明，本判決此部分即不再論述以下所援引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共同被告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戊○○之證述及員警蒐證畫面2份等項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107年8月23日17時10分許與丁○○見面，復於同日18時53分許與戊○○見面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於該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丁○○及戊○○之犯行，辯稱：丁○○當日係來還之前向伊借的300元，戊○○當日則係請伊幫其買菸，伊有幫其買，約在超商外交付等語。

01 經查：

02 (一)被告曾於107年8月23日17時10分許，在辛○○位於高雄市
03 ○○區○○路○巷○ ○○ 號住處外與丁○○見面，復於同日
04 18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村○○○ 路統一超商義發
05 店外與戊○○見面等節，茲據被告供承不諱（見警一卷第2-
06 11至2-12頁；偵一卷第19至20頁；訴字卷一第224頁），並
07 有證人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人戊○○於警詢及本院
08 審判程序中之證述可資為佐（見警一卷第8-2至8-3頁；訴
09 字卷一第432至433、435頁；訴字卷三第191至192、19
10 5頁），且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
11 料報表1紙、員警蒐證照片8張、員警蒐證錄影光碟1份、
1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
13 資料1紙附卷可稽（見警一卷第2-11至2-12、8-11頁；偵一
14 卷光碟片/錄音帶存放袋內；訴字卷一第165頁），上開事
15 實堪以認定，固屬無疑。

16 (二)惟被訴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丁○○部分：

17 1.依員警蒐證畫面，無法遽認被告於該日曾販售毒品與丁○○
18 ；

19 ①經本院於審理中勘驗員警蒐證錄影畫面，結果略以：

20 (1)檔案時間「00：00：01」至「00：00：06」

21 丁○○頭戴安全帽，身穿白色半透明雨衣騎乘機車停在鏡
22 頭前，「00：00：04」丁○○左手伸手至口袋處，「00：
23 00：05」丁○○下車。

24 (2)檔案時間「00：00：07」至「00：00：16」

25 丁○○停妥機車後，往機車左邊走，靠近鏡頭左側一處民
26 宅門口。

27 (3)檔案時間「00：00：18」

28 鏡頭拉近，可清楚看到丁○○之機車車牌為「YEZ-979」
29 。

30 (4)檔案時間「00：00：24」至「00：00：28」

31 丁○○站在門口前方，「00：00：24」至「00：00：25」

01 丁○○之正前方似有人一手拿東西交予丁○○，於「00：00：28」丁○○將左手拿到的東西放入褲子口袋內。

02
03 (5) 檔案時間「00：00：33」至「00：00：38」

04 丁○○背對鏡頭，右手插在褲子口袋處，緊接著往右邊機車走。

05
06 (6) 檔案時間「00：00：39」至「00：00：50」

07 丁○○坐上機車，將機車迴轉倒車後，騎乘機車離開。
08 上開勘驗結果，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暨該等畫面之截圖5張
09 在卷可稽（見訴字卷一第457至461頁；訴字卷二第149頁
10 ），依此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前揭時、地固有與丁○○見
11 面，然被告是否確有交付物品、交付何物品與丁○○，均無
12 從依畫面得知，是尚難僅憑被告於上開時、地曾與丁○○見
13 面、疑似有交付物品的動作及丁○○有將手伸入口袋之動作
14 ，即遽以認定被告曾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丁○○。

15 ②參以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我從100年後就沒
16 有在施用毒品，我當天是去還錢給被告，被告沒有拿東西給
17 我，我伸手到口袋裡拿錢給被告，因為我沒有皮夾，我拿錢
18 出來後，還是要看口袋裡面的錢有沒有掉出來，所以才又把
19 手伸進口袋裡等語（見訴字卷三第192至194頁），依其所
20 述亦無法遽認被告曾於107年8月23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
21 其；復查卷內亦無丁○○於該段期間內有施用毒品之相關證
22 據可資佐證其有施用毒品進而購毒之需求，是被告於前揭時
23 、地曾否販售毒品與丁○○，實堪質疑。

24 2. 至被告就其曾否於107年8月2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5 他命與丁○○等情，於警詢中固供稱：丁○○於107年8月
26 23日17時10分許至上揭地點向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500
27 元等語（見警一卷第2-11頁），及於偵查中自白：丁○○於
28 107年8月23日17時10分許至上揭地點跟辛○○買甲基安非
29 他命，我幫辛○○拿下去給他，收500元等語（見偵一卷第
30 19頁），然其後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改稱：伊與丁○○
31 於107年8月23日沒有交易，丁○○是來還伊錢等語（見訴

字卷一第224頁），前後所述迥然有異，則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承曾於107年8月23日販賣毒品與丁○○等語是否可採，尚非無疑，本即難遽認為真。

3. 又觀諸辛○○於本院羈押庭訊問時，固曾供稱：我承認羈押聲請書附表編號九（即此部分販賣與丁○○部份）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云云（見聲羈卷第14頁），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改稱：我不曾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丁○○等語（見訴字卷一第224、227頁），並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丁○○沒有在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我沒有賣給他，我知道當天丁○○有來我家，他是要還錢給被告等語（見訴字卷一第416、419頁），與其於羈押庭中之供述已有不合，則其於羈押庭之供述是否可採，亦非無疑。是自無法據辛○○於前開本院羈押庭之供述補強被告前揭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而遽認被告前揭供述屬實。

4. 綜上所述，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辛○○於本院羈押庭之供述分別有前開瑕疵可指，而員警蒐證錄影內容及照片，復無從與被告、辛○○之陳述相互補強而使被告於107年8月2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丁○○之事實獲得確信，至上開所述之其他資料，亦均無法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於107年8月2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要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說明，就該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 另被訴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戊○○部分：

1. 依員警蒐證畫面，無法遽認被告於該日曾販售毒品與戊○○：

① 經本院於審理中勘驗員警蒐證錄影畫面，結果略以：

(1) 檔案時間「00：00：29」

有一身穿黃色雨衣，頭戴安全帽之女子即被告，坐在車牌號碼「698-PSG」之白色機車（機車呈現有發動狀態），與其右側之一名男子即戊○○交談，戊○○身穿綠色雨衣頭戴安全帽，坐在車牌號碼「653-LMD」之機車上（該機

車呈現靜止未發動的狀態）。（兩人交談時間從檔案時間「00：00：01」即開始。）

(2) 檔案時間「00：00：45」至「00：00：47」

被告騎乘機車左轉準備離開，於「00：00：47」消失於畫面中，同時「00：00：45」至「00：00：50」戊○○站起身，左手似將一個物品放入其褲子口袋內持續近5秒。

上開勘驗結果，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暨畫面截取照片4張在卷可參（見訴字卷一第461至465頁；訴字卷二第150至151頁），而依此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前揭時、地固有與戊○○見面，戊○○並似有將一物品放入其褲子口袋內之動作，然該物品為何，單從畫面中無法辨識，是尚難僅憑被告於上開時、地曾與戊○○見面及戊○○似有將物品置入口袋之動作，即遽以認定被告曾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戊○○。

②參以戊○○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07年8月23日與被告相約在7-11義發店是聊天等語（見警一卷第8-3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107年8月23日當天下雨，我脫雨衣買菸不方便，我就請被告提早去超商幫我買菸，這樣我就不用再進去等語（見訴字卷一第433頁），皆未曾證稱有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所述無法遽認被告曾於107年8月23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其，是被告於前揭時、地曾否販售毒品與戊○○，實堪質疑。

2. 至被告就其曾否於107年8月2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戊○○等情，於警詢中固供稱：戊○○於107年8月23日18時53分許至上揭地點向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500元等語（見警一卷第2-12頁），及於偵查中自白：戊○○以Messenger聯絡辛○○，是伊回戊○○的，伊並於107年8月23日18時53分許至上揭地點與戊○○交易1包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偵一卷第20頁），然其後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改稱：當天戊○○係要伊幫其買菸等語（見訴字卷一第224頁），前後所述迥然有異，是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承曾於107年8月23日販賣毒品與戊○○等語是否可採

，尚非無疑，本即難遽認為真。

3. 又觀諸辛○○於本院羈押庭訊問時，固曾供稱：我承認羈押聲請書附表編號十（即本案販賣與戊○○部份）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云云（見聲羈卷第14頁），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改稱：我不認識戊○○等語（見訴字卷一第224、227至228頁），並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我跟戊○○不怎麼熟，107年8月21、23日戊○○和被告共見面兩次，一次是還錢，一次是買菸，我沒有拿到被告交易毒品的錢，被告沒有和戊○○交易毒品等語（見訴字卷一第417至418頁），與其於羈押庭中之供述已有不合，則其於羈押庭之供述是否可採，並非無疑。是自無法據辛○○於前開本院羈押庭之供述補強被告前揭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而遽認被告前揭供述屬實。

4. 綜上所述，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辛○○於本院羈押庭之供述分別有前開瑕疵可指，而員警搜證照片及蒐證錄影內容，復無從與被告、辛○○之陳述相互補強而使被告於107年8月2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戊○○之事實獲得確信，至上開所述之其他資料，亦均無法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於107年8月2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要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說明，就該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周佑倫
法官 林新益
法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鄧思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購毒者 或受讓 毒品之 人	交易或轉讓時間 (民國)	交易或轉讓方式	宣告刑及沒收
		交易或轉讓地點		
一（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三 ）	丙○○	107 年8 月9 日 23時許	丙○○於民國107 年8 月9 日22時4 分、22時 14分許，分別以07-781 7040及00-00000000號公 共電話，撥打辛○○所 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 宜，由己○○接聽電話 ，己○○再於左列時、 地，販賣價值新臺幣（ 下同）500 元之甲基安 非命1 包與丙○○，並 收取價金，嗣後再將該 500 元價金交與辛○○ 。	己○○共同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 伍月。 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 壹支（含○九○八八八 一八五二號門號SIM 卡 壹張，IMEI碼：三五三 00000000000 六九號）沒收。
		高雄市大寮區中 興村義發路7 號 統一超商義發店		

(續上頁)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A為丙○○、B為己○○) 1.通話時間：107 年8 月9 日22時04分38秒 (A 撥打給B) A：喂，阿強有在嗎？ (台語) B：你哪裡要找？ A：你跟他說我是那個「水果」，以前跟他同工廠的 B：嘿…啊，他的電話…他在上班內 A：他在上班喔 B：你有什麼事情…你有什麼事情嗎？你是有事情要找他膩？ A：嘿啊 B：啊謀，你人在哪裡？ A：我在大寮 B：你在大寮，啊謀，你到大寮的那個中興村的7-11好無？ A：哪裡？ B：大寮中興村的7-11 A：嘿，中興村那邊有一間7-11，好，我到的時後馬上打 B：你會很久嗎？ (掛斷) 2.通話時間：107 年8 月9 日22時14分01秒 (A 撥打給B) A：喂 B：你是不是之前都會去找「國安」那個？ (台語) A：ㄟ…國安，不是喔 B：你是住旗山嗎？ A：不是 B：啊謀，賀，你到7-11了嗎？ A：我現在人在7-11 B：對面是不是一間彩券行？ A：對面也有一攤烤肉的，有有有，有一間彩券行，對 B：等一下、等一下喔，好好，你等我一下，你騎什麼車？ A：我騎機車，穿一件白色，衣服上面有4個色，有戴一頂安全帽 B：賀，辦辦 A：胖胖的 (背景音 (己○○) 啊，去7-11謀…)			
二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四)	丙○○	107 年8 月10日 13時許	丙○○於民國107 年8 月10日12時52分、13時許，分別以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公共電話，撥打辛○○所持用之00000000000號行動	己○○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 (含○九○八八八一八五二號門號SIM 卡

(續上頁)

)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村義發路7 號 統一超商義發店 對面彩卷行	電話，由己○○接聽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辛○○再於左列時、地，販賣價值5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與吳景堂，並收取價金。	壹張，IMEI碼：三五三00000000000 六九號)沒收。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A為丙○○、B為己○○)				
1.通話時間：107 年8 月10 日12時52分05秒 (A 撥打給B) A：喂，阿強在嗎？ B：他在廁所，你去彩券行 A：我找強仔，我是「水果」ㄟ B：賀，啊他叫你去彩券行 A：蛤？ B：他叫你去彩券行，你是要找他嘛 A：嗯 B：他叫你去彩券行，他要去彩券行 A：他要… B：彩券行 A：彩券行喔？ B：嗯 A：賀，我現在馬上到 2.通話時間：107 年8 月10日13時00分54秒 (A 撥打給B) A：喂，我到了 B：我知道				
三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六)	丙○○	107 年8 月21日 17時17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村義發路7 號 統一超商義發店 對面彩卷行	丙○○於民國107 年8 月21日17時17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61號行動電話，撥打黃志強所持用之0000000052號行動電話，由林欣儒接聽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辛○○再於左列時、地，販賣價值5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與丙○○，並收取價金。	己○○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 (含○九○八八八一八五二號門號SIM 卡壹張，IMEI碼：三五三00000000000 六九號)沒收。

(續上頁)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A為己○○、B為丙○○）			
	通話時間：107 年8 月21日17時17分05秒（B 撥打給A ） A：喂 B：喂，志強？ A：安內，你要找我喔？ B：嘿 A：賀啊，你去彩券行啊 B：彩券行喔，賀，我馬上到 A：嗯			
四（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七）	丙○○	107 年8 月22日21時17分稍後某時許	丙○○於民國107 年8 月22日21時17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61號行動電話，撥打黃志強所持用之0000000052號行動電話，由林欣儒接聽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辛○○再於左列時、地，販賣價值5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丙○○，並收取價金。	己○○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九○八八八一八五二號門號SIM 卡壹張，IMEI碼：三五三0000000000 六九號）沒收。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村義發路7 號統一超商義發店對面彩卷行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A為己○○、B為丙○○）			
	通話時間：107 年8 月22日21時17分37秒（A 撥打給B ） B：喂 A：啊，我們去喝咖啡喔，辦辦 B：賀			
五（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一）	尊明忠	107 年9 月3 日16時3 分許	尊明忠於民國107 年9 月3 日15時26分、16時3 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分別撥打電話及傳送簡訊予辛○○所持用之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辛○○與己○○再於左	己○○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九○八八八一八五二號門號SIM 卡壹張，IMEI碼：三五三0000000000 六九號）沒收。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村義發路7 號統一超商義發店		

(續上頁)

			列時、地由辛○○向尊明忠收取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500 元後，再由己○○交付價值5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尊明忠，以此方式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尊明忠。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A為尊明忠、B為辛○○)				
1.通話時間：107 年9 月3 日15時26分41秒 (A 撥打給B) A：你今天沒上班喔？ B：我現在在吃冰這邊 A：你有上班嗎？ B：在中興村超商這邊啦，我等一下會過去 A：好 B：我15分鐘到 A：等一下，我剛醒來，你要讓我穿一下衣服再過去啊 B：那差不多半小時後我在那邊啊 A：好 2.訊息內容：107 年9 月3日16時03分38秒 (A 傳訊給B) 我在大寮回電情況加速				
六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一)	甲○○	107 年9 月3 日20時許	甲○○於民國107 年9 月3 日20時前某時許至左列地點與己○○會面，己○○再於左列時、地，將數量不詳 (無證據證明其所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已逾淨重10公克) 之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無償提供與甲○○，甲○○，甲○○則當場施用。	己○○轉讓禁藥，處有期徒刑柒月。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路中興十巷1之2 號己○○住處內		

卷證目錄對照表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5 字第00000000600號卷，稱警一卷。

01 (續上頁)

02
03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9020號卷，稱偵一卷。

04 3.本院107年度聲羈字第175號卷，稱聲羈卷。

05 4.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26號卷，稱訴字卷。